Q/ZHJ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HJY 0013S-2022

珍豪酒

2022-10-20 发布 2022-10-31 实施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安全性指标根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文件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刘树良、张金相。

珍豪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珍豪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基酒,刺梨鲜果(或刺梨干)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经浸泡、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11 本文目。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5883	冰糖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基酒: 应符合 GB/T 26760 或 GB/T 10781.1 的规定。
-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刺梨:应新鲜、成熟、无病虫害及霉烂的刺梨果实。
- 3.1.4 冰糖: 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本产品应有色泽的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进行检验
风 格	酒体绵柔,具有产品应有的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 Vol	30~56	GB 5009.225
甲醇 , g/L	≤0.6	GB 5009.266
铅(以Pb计), 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 mg/L	≤ 7. 0	GB 5009.36

注: 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1.0 % vol。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依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将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净含量的检测按照 JJF 1070 要求进行抽样。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检测项目包括本标准 3.2~3.5 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上级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用 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结果判定以复检为准。

5 标示、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示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示,包装储运标示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示。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封闭严密。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 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 离墙离地 20cm 以上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